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焦生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意补选焦生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同意补选焦生杰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焦生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焦生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生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筑路机械本科专业留校任教至2020年10月，长安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测试技术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筑路机械系副主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副院长、院长，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会长；2020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